逢甲大學利用非同步遠距教學重修學分要點

105年1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3月14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106年1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2月9日校長核定並公布

- 第一條 為提供學生重修學分多元學習途徑,促進教學資源有效運用,依<u>專科以</u> 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,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課程,以各教學單位公告採認且已有線上數位教材的學分科 目為限。第三條 適用對象限本校大學部重修學分之學生。

學生學位之取得,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。

學生同時進行線上重修以二門課程為原則,修習總學分數依逢甲大學學 生選課施行準則規定辦理。

- 第四條 教師依本要點開設之課程須使用本校大規模開放線上課程(MOOC)教材、校內小規模專用線上課程(SPOC)教材、以及核心精熟教材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之課程,依一學分十八小時教學活動進行規劃,線上教學周數十至十四周,教師在教學平台上須安排線上學習活動,例如:線上作業、線上測驗、線上互動討論等,另需安排至少二次實體面授輔導與二次實地考試,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。
- 第六條 依據<u>專科以上學校</u>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,本類課程應擬具教學計畫,送系級、院級課程委員會研議,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並報教育部 備查。

前項教學計畫,應載明教學目標、適合修讀對象、課程大綱、上課方式、師生互動討論、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,且應公告於網頁上供查詢。

本類課程以專班模式進行,由教學單位人工選課與加退選,相關作業時程以教務處公告為準。

- 第七條 課程實施後,教師於課堂面授教學與線上輔導費用,原則上依修課人數 酌予支給輔導費(其支給標準另訂),由所屬學院簽請發給。
 - 為鼓勵本類課程教師,教師可選擇教師評鑑之教學與輔導任一選要項目,於教師執行完成後,由所屬學院認列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:逢甲大學利用非同步遠距教學重修學分支給標準

一、依本校利用非同步遠距教學重修學分要點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訂定之支給標準如下表:

項	親明目		支 給 標 準
輔	道子	費	依該課程修課人數支給輔導費,每位學生 1,500 元,最多給付至該 位教師職級之授課鐘點費額度。